

# 民俗或迷信--李獻璋《臺灣民間文學集》相關問題探討

王美惠

崑山科技大學通識教育中心 講師

## 摘要

日治時期台灣民間文學採集，到了三十年代有了具體的成果。本文探討(一)台灣知識分子如何從反迷信的社會思潮，進而肯定民間文學的價值。(二)李獻璋與張深切，對民間文學為何持不同的看法。這牽涉到民間文學內容性質是「民俗」或「迷信」的範疇，進而其採集方式是「忠實記錄」或者「故事新編」的辯論。(三)《臺灣民間文學集》出版，因楊守愚的「壽至公堂」牽涉霧峰林家先人事蹟，鬧得滿城風雨。民間文學採集過程中，除了理論的爭辯外，受到現實問題的挑戰，1937年漢文被禁、日語文學興起後，民間文學自然走向沒落的命運。

關鍵詞：民俗、迷信、文藝大眾化、《臺灣民間文學集》

## 一、前言

反迷信的社會思潮從1920年代，經由台灣文化協會、台灣民眾黨的鼓吹<sup>1</sup>，到了三十年代，反映在新文學作品中的書寫有了豐碩成果。朱點人的「島都」(《台灣新民報》1932.1)謝萬安的「五穀王」(《台灣文藝》1935.6)張深切的「落陰」(戲曲，《台灣文藝》1935.7)蔡德音的「補運」(《台灣文藝》1935.10)蔡秋桐的「王爺公」(《台灣新文學》1936.4)楊守愚的「移溪」(《台灣新文學》1936.6)等，無不針對民間迷信的陋習加以嘲諷。但是在另一方面，隨著鄉土文學、台灣話文論爭之後，基於對本土文化的保存，李獻璋的《臺灣民間文學集》(1936年6月)，總結三十年代民間文學採集的成果<sup>2</sup>。雖然他在編纂的過程中引起「台灣文藝聯盟」領導者張深切，所謂「民俗」或「迷信」的爭議，這也顯示出三十年代知識分子對於民間文學採集不同的詮釋與態度。

本文以李獻璋的《臺灣民間文學集》為探討的主題，動機之一是有關民間文學與新文學運動之關係，黃琪椿、胡萬川、陳建忠等雖已論述<sup>3</sup>，但是

他們就文學內部發展的觀點來分析。本文試圖從文本產生的外在環境，即日本殖民統治下的宗教政策來說明，台灣知識分子為何從反迷信的社會思潮，成為本土文化的擁護者？為《臺灣民間文學集》寫序文的賴和，是一個典型代表人物。

其次，在《臺灣民間文學集》編纂前，「台灣文藝協會」機關誌《第一線》推出「台灣民間故事特輯」(1935年1月)，引起《台灣文藝》總編輯張深切與李獻璋，在《台灣新民報》《台灣新聞》《東亞新報》上，打了數個月的筆墨官司。根據當年曾經參與辯論，和李獻璋有相同立場的廖漢臣回憶，雙方的觀點差異在於：「我和獻璋是站在民俗學的立場，張深切是站在文學的立場」<sup>4</sup>。廖漢臣更指出張深切的批評是認為台灣民間文學的提倡有「助長迷信」的缺失，而他們則主張忠實記錄資料<sup>5</sup>。這數月的論爭文章，雖未能看見史料，無從得知辯論的內容。不過從張深切擔任《台灣文藝》總編輯期間，先後刊登三篇反迷信的作品，及其所發表對

川 賴和先生及李獻璋先生等民間文學觀念及工作之探討，發表在「賴和及其同時代的作家」日據時期台灣文學國際學術會議論文，1994年11月。陳建忠「民間之歌，民族之詩--日據時期民間文學採集與新文學運動之關係初探」，發表在「民間文學與作家文學研討會」，1998年11月。

<sup>4</sup> 廖毓文(漢臣)「台灣文藝協會的回憶」，原載於《台北文物》3卷2期，1954年8月。收錄於李南衡編《文獻資料選集》(台北明潭出版社，1979年3月)369頁。

<sup>5</sup> 引黃武忠「獻身台灣文獻整理的--廖漢臣」，《日據時期台灣新文學作家小傳》(台北時報出版社，1980年8月)121頁。

<sup>1</sup> 參看戴寶村「台灣文化協會年代的生活革新運動」，發表在20世紀台灣「新文化運動」與國家建構研討會，2001年10月19-21日。

<sup>2</sup> 陳淑容《1930年代鄉土文學、台灣話文論爭及其餘波》，台南師範學院鄉土文化研究所碩士論文，2001年6月，160頁。

<sup>3</sup> 參看黃琪椿《日治時期台灣新文學運動與社會主義思潮之關係初探》，清華大學文學研究所碩士論文，1994年7月。胡萬

新文學的看法，張深切與李獻璋對民間文學採集的態度與立場確實有很大差異。這牽涉民間文學故事內容性質是「民俗」或「迷信」的爭議，進而其採集方式是「忠實記錄」或者「故事新編」的辯論。

再者，《臺灣民間文學集》出版過程中歷經一波三折，先是李獻璋與印刷廠的合約糾紛，接著李獻璋又生病住院，而後有林幼春因楊守愚所搜集的壽至公堂牽涉霧峰林家先人事蹟，鬧得滿城風雨。這些在《楊守愚日記》中有詳細的記錄。本文以壽至公堂引起的糾紛為例來說明，民間文學採集除了在理論上的爭辯之外，受到現實問題的挑戰，也讓採集者心灰意冷望之卻步。在1937年漢文被禁、日語文學興起後，民間文學採集工作更加艱鉅，自然走向沒落的命運。以下就這三個問題來探討。

## 二、民間文學採集的政治社會文化背景

根據陳建忠《民間之歌，民族之詩——日據時期民間文學採集與新文學運動之關係初探》研究得知，真正與新文學運動相關的民間文學採集和論述，應始於1931年元月起，《台灣新民報》展開徵集歌謠的計畫<sup>6</sup>。不過在這之前，台灣的新舊文人於二年代中葉起，不約而同以歌謠為中心的民間文學採集運動<sup>7</sup>。由施懿琳所挖掘，周定山（1898-1975）於1924年輯錄未發表的鄉土文藝初稿，總共搜集有152首歌謠，是目前台灣文人出土最早進行民間文學採集<sup>8</sup>。而日本人對台灣民間文學採集，最早是平澤丁東於1917年編著的《台灣之歌謠と名著物語》，書中收錄了台灣的歌謠、台灣的昔譚、台灣的小說等三大部分。1921年片岡巖著的《台灣風俗誌》，收集與民間文學相關主題有：台灣的雜念、大人謎、小兒謎、遊戲韻文、小笑話、滑稽故事、童話故事、奇事怪談等<sup>9</sup>。一般而言，日人對民間文學採集的態度，多少延續著領台初期舊慣調查的精神，即透過對台的理解，方便其統治。另一方面，則被民間文學所帶有南方異國情調所吸引<sup>10</sup>。而台灣人從事民間文學採集工作，就有不同的意義。以周定山為例，鄉土文藝初稿成於1924年，這一年正是張我軍發起新舊文學論爭，舊文學的價值受到嚴厲的批判，以台灣話文采集記錄民間歌謠，是否意味反對張我軍以中國白話文來改造台灣話文的論調。周定山於1932年在《南音》發表有關鄉土文學、台灣話文論爭的

文章，主張建設台灣話文。而其民間文學相關的作品有鹿港憨光義（發表在《第一線》的「台灣民間故事特輯」，後被李獻璋收錄在《臺灣民間文學集》）、王仔英（刊登在《台灣新文學》，1936年9月）。從二至三十年代，周定山對民間文學的採集不遺餘力，同時也顯示當時台灣文人對本土文化保存的使命與關懷。

與周定山同是彰化地區文人，橫跨新舊文學創作的賴和（1894-1943），在二年代雖沒有提出具體的民間文學採集或專論，但是從相關性的論述中，可以看出他對民間文學的關懷。賴和在1926年1月發表的讀台日紙的「新舊文學之比較」中提到：「苦力也是人，也有靈感，他們吶喊，不一定比較詩人們的呻吟，就沒有價值」<sup>11</sup>。同年3月他在謹復某老先生一文中，由苦力的吶喊提到乞丐的走唱：「若以眾人所不懂為艱深，一字有來歷為刻苦，那也不見得有什麼價值，像老嫗能解詩文，乞丐走唱的詞曲，就說沒有文學價值，也只自見其固陋而已」<sup>12</sup>。根據胡萬川訪談賴和次子賴汝的說法，賴和經常邀請乞丐「青暝珠仔」到家中說唱「黑旗反」或「黑旗企反」，由於當時沒有錄音機，他就邊聽邊記<sup>13</sup>。此外，賴和也是乞丐寮的常客<sup>14</sup>，從傾聽乞食者的歌聲，進而肯定來自民間文學的價值。到了1930年他發表強而有力的論述，在開頭我們要明瞭地聲明著一文中提到：「新文學的藝術價值因其有普遍性愈見得偉大，亦愈要著精神和熱血，所以敢說有思想的俚語、有意態的四季春、有情思的採茶歌，其文學價值不在典雅深雋的詩歌之下」<sup>15</sup>。從苦力的吶喊、乞丐的走唱到有思想的俚語、有意態的四季春及有情思的採茶歌，賴和一步步的建構民間庶民文學的圖像。

1931年1月1日，醒民（黃周）在《台灣新民報》發表整理「歌謠」的一個提議文中，引用賴和給他的回信來加強說明整理工作的急迫性。賴和說：「講要把民間故事和民謠整理一番，這是很有意義的工作，我是大贊成，若不早日著手，怕再幾年，較有年歲的人死盡了，就無從調查，現時一般小孩子所唱的豈不都是日本童謠麼？想著了還是早想方法纔是」<sup>16</sup>。這裡藉民間文學來保存本土文化，也是抗拒被日本同化的命運。賴和從1930年起主持《台灣新民報》的文藝欄，儼然成為文壇

<sup>6</sup> 同註3，4頁。

<sup>7</sup> 同註2，28頁。

<sup>8</sup> 施懿琳《周定山對民間文學的採錄及素材之運用》，收於《民間文學與作家文學研討會論文集》，清大中文系，1998年12月。

<sup>9</sup> 平澤丁東編著的《台灣之歌謠と名著物語》，台北晃文館，1917年6月。片岡巖的《台灣風俗誌》，陳金田譯成中文，眾文圖書，1994年5月二版三刷。

<sup>10</sup> 參見黃得時《關於台灣歌謠的搜集》提到：「前此搜集的主動者是日本人，他們只站在日本人的立場，為了玩味南方的異國情調，以滿足他們的獵奇心，才開始搜集的」，收於《台灣文化》第6卷第3、4期合刊，1950年12月，38頁。

<sup>11</sup> 賴和《讀台日紙的「新舊文學之比較」》，《台灣民報》第89號，1926年1月24日，11頁。

<sup>12</sup> 賴和《謹復某老先生》，《台灣民報》第97號，1926年3月21日，12頁。

<sup>13</sup> 參見胡萬川《賴和先生及李獻璋先生等民間文學觀念及工作之探討》一文中的註8，14頁。

<sup>14</sup> 參見呂興忠《從賴和到洪醒夫——談台灣新文學的原鄉》提到他於1992年訪問賴和長子賴榮說法。《賴和研究資料彙編》，彰化縣立文化中心，1994年6月。

<sup>15</sup> 賴和《開頭我們要明瞭地聲明著》，《賴和先生文集》（台北明潭出版社，1979年3月）356頁。原刊《現代生活》創刊號，1930年10月。

<sup>16</sup> 醒民《整理「歌謠」的一個提議》，《台灣新民報》第345號，1931年1月1日，18頁。

的盟主，在他的大聲疾呼下，民間文學採集工作有了積極的推展<sup>17</sup>。到了1936年他為《臺灣民間文學集》寫序時，更具體的表達他一貫對民間文學肯定的立場。序文說：「這些被一部士君子們所擯斥的民間故事與歌謠，到了現在，還能夠在民眾的嘴裏傳誦著，這樣生命底繼續掙扎，我們是不敢輕輕看過的；何則？因為每一篇或一首故事和歌謠，都能表現當時的民情，風俗，政治，制度；也都能表示著當時民眾的真實底思想和感情，所以無論從民俗學，文學，甚至從語言學上看起來，都具有保存的價值」<sup>18</sup>。在這段論述的前面曾提及，李獻璋為搜集民間文學而引起不少爭論，想必是替他來解套，不過賴和也具體地提出民間文學在學術和文學上的研究價值。在學術方面，民間文學可以提供「民情、風俗、政治、制度、語言」等的研究資料。在文學方面，歌謠、故事等表現了民眾真實的思想和感情，自然具有文學的價值<sup>19</sup>。

賴和在三十年代不但具體提出對民間文學理論的看法，同時也改編自彰化地區的傳說，發表了「善訟的人的故事」（《台灣文藝》1934年12月，後收入《臺灣民間文學集》）。這篇小說與1926年1月發表的「鬥鬧熱」（《台灣民報》86號）相比，不但民眾反抗的意識增強，而維繫地方信仰中心的廟會所扮演的角色，在「鬥鬧熱」中被批評為造成不必要的浪費、無意義的競爭<sup>20</sup>，到了「善訟的人的故事」卻成為眾人議論、評斷世間公理是非的標準所在<sup>21</sup>。賴和的「鬥鬧熱」被學者認定是率先向「民間迷信」展開抨擊的新文學作品<sup>22</sup>，其實他並非反對民間信仰，只是批評迎神賽會所造成民眾的負擔。但是在「善訟的人的故事」，賴和對寺廟的形象有了正面的肯定，祂成為大眾維繫社會公理的最後堡壘。陳建忠從後殖民理論來詮釋賴和具有本土主義的思想，這正是在殖民主義壓抑本土文化的

情況下，一種自我積極的肯定<sup>23</sup>。不過筆者認為從1926至1935年這十年間，台灣社會與殖民者的統治政策是有所改變，以「本土主義」來概括賴和的思想，缺乏時間演變發展的軌跡。此外，與賴和是同一世代的周定山，他在二年代也發表了「我對建醮的幾句話」、「迷信與近代之思潮」等<sup>24</sup>兩篇批評民間迷信的論述，同時他也致力於民間文學採集的工作。筆者認為這不單是個別作家的因素，而是時代的產物。本文試圖從文本產生的外在環境，即日本殖民統治下的宗教政策來說明，為何從二至三十年代，台灣的知識分子如賴和、周定山，從反迷信（反封建）的旗手演變成本土文化的擁護者？

根據蔡錦堂的研究<sup>25</sup>，日據時期台灣的宗教政策可分為三個時期：第一個時期是從1895-1914年，所謂「放任」或「溫存」時期。即對台灣傳統的宗教採取比較溫和的放任制度，這與後藤新平的「舊慣溫存」政策有關，為了安撫民心，達成日本殖民統治台灣為目的。此外，就產業發展而言，矢內原忠雄在《日本帝國主義下的台灣》中也提到：「日本佔領台灣的結果，雖在政治、資本及教育上，壓倒並驅逐了台灣人原來勢力及外國勢力；惟有宗教，日本人的活動不甚振奮；對於台灣人原來的寺廟信仰及外國基督教宣教師的傳道，幾乎完全不能染指」<sup>26</sup>。矢內認為這與日本殖民台灣以「經濟發展」為主有關，所以對台灣宗教採取放任政策。

第二個時期是從1915-1930年，宗教調查與制度整備時期。1915年5月「西來庵事件」爆發後，同年8月總督府開始進行宗教調查；並於1918年設置「社寺課」，對台灣的宗教進行監督、指導。但是在另一方面，日本統治當局巧妙利用各寺廟的迎神祭典與建醮活動，來助長台灣人的迷信和浪費，藉此阻礙台灣人民資本的發展，並抑制台灣人知識的提升，謀求殖民統治的利益<sup>27</sup>。如果對照《台灣民報》有關破除迷信的報導，從1924年6月21日起，王敏川發表「怎樣迷信鬼神」開始，施文杞、黃呈聰、張我軍、蔣渭水、簡順福等，陸續針對台北大稻埕慈聖宮建醮活動加以批評<sup>28</sup>。其中，張我軍（筆名一郎）在「駁稻江建醮與政府和三新聞的態度」（《台灣民報》2：24，1924年12月1日）中

<sup>17</sup> 李獻璋在《臺灣民間文學集》序中提到早期民間文學採集說：「直到六年新政（1931年）新民報社醒民氏方意識的出為提倡歌謠的整理，後得懶雲氏（賴和）的贊同與全島同好者的支持，就在該報解放紙面，廣向各處讀者徵募，居然於半年間得百餘首純樸的長短句，範圍也比從前廣泛的多了。這一來，成績有便點可觀了。」（台北龍文出版社，1989年2月）2頁。

<sup>18</sup> 賴和《臺灣民間文學集》序，台北龍文出版社，1989年2月，1頁。

<sup>19</sup> 參見胡萬川「賴和先生及李獻璋先生等民間文學觀念及工作之探討」，7頁。

<sup>20</sup> 林瑞明《台灣文學與時代精神--賴和研究論集》，允晨文化，1993年8月，101頁。

<sup>21</sup> 賴和「善訟的人的故事」中提到：「（觀音亭）後殿雖然也熱鬧，卻與前面不同，來的多是有閒工夫的人，多屬於有識階級，也多是有些年歲的人，走厭了妓寮酒館，來這清靜的地方，飲著由四方施捨來的清茶，談論那些和自己不相干的事情；而且四城門五福戶的總理，有事情要相議，也總是在這所在，就是比現時的市街更有權威的自治團體--所謂鄉董局也設在這所在，所以這地方的閒談，世人是認為重大的議論，這所在的批評，世間就看看是非的標準。」，《賴和全集》（一）小說卷，前衛，2000年6月，216頁。

<sup>22</sup> 彭瑞金「台灣新文學對民間信仰的態度及其影響」，《台灣文學與本土神學》論文集，2001年4月，17頁。

<sup>23</sup> 陳建忠《書寫台灣、台灣書寫：賴和的文學與思想研究》，清大中文系博士論文，2001年1月，301-334頁。

<sup>24</sup> 周定山「我對建醮的幾句話」（1925年12月20日稿）、「迷信與近代之思潮」（1927年7月20日稿），兩篇發表時間及刊物不詳，取自周定山私人剪貼簿。參見施懿琳編《周定山作品選集》（下），彰化縣立文化中心，1996年7月。

<sup>25</sup> 蔡錦堂「日據時期台灣之宗教政策」，《台灣風物》42卷4期，1992年12月，106-136頁。

<sup>26</sup> 矢內原忠雄著，周憲文譯《日本帝國主義下的台灣》（台北海峽學術出版，1999年10月）184頁。

<sup>27</sup> 陳鈴蓉《日據時期神道統治下的台灣宗教政策》（自立晚報出版，1992年4月）88-89頁。

<sup>28</sup> 參看《台灣民報》2：11至2：25，1924年6月21日至12月1日。

頗能點出問題所在。他指出建醮是迷信的行為，而台灣人每年為此卻花掉百萬以上的金錢，除了民眾的無知外，執政官員（高田知事）親臨會場參拜，加上台灣三大新聞--台灣日日新報（台北）、台灣新聞（台中）、台南新報等助長迷信聲勢，還有一些庸商為了自己利益，舉行建醮來繁榮市街經濟。張我軍直接批判這些庸商為資本家飼的狗外，還呼籲政府當局和三大新聞本著為台灣人謀幸福的良心，指導民眾向光明的路上去<sup>29</sup>。《台灣民報》在1925年6月8日的一篇社論「宜速破除迷信的陋風」，也呼籲當局不要袒護那班利己的有力者，本著政治的良心，獎勵援助打破陋習的先覺者；並希望台灣人要有自覺，節省每年數千萬圓的迷信浪費，來普及一般民眾文化<sup>30</sup>。從以上的舉證說明，各地的宗教信仰活動，被統治者當局明來暗地鼓勵支持，看在台灣知識分子的眼裡，「迷信」等於是阻礙台灣進步的「封建陋習」。1927年1月文化協會分裂前夕，通過新的會則綱領，其中十項大眾文化內容的第八條就是「打破迷信陋習」<sup>31</sup>。在二年代反迷信的社會思潮下，賴和、周定山發表反迷信的創作及論述，是可以理解其時代因素。但是到了三年代，為何又走向維護傳統文化的路線。

1931年日本利用「九一八事件」後不斷地對外戰爭，積極推展國家神道，直到1945年終戰結束，為日本統治台灣宗教政策的第三個時期。由於戰爭擴大產生「敬神崇祖」精神的強化，就有種種教化運動的展開。如1932、1933年開始的「部落振興運動」、1934年召開的「台灣社會教化協議會」、乃至1936年的「民風作興運動」。基本上這些教化運動，早期跟產業振興有所關連，但是隨著運動的展開，慢慢地建造神社、奉祀大麻等愈受重視，到了「民風作興運動」的時候，首要強調的即是這些神社崇敬等敬神思想的普及。到了1937年以後，所謂的「皇民化運動」，漸漸進行到「正廳改善」、「寺廟整理」，對台灣傳統宗教或是演劇、講古開始改善或剷除等<sup>32</sup>。台灣文人處在這個時代氛圍裡，除了日語作家在1937年後能繼續創作外，像賴和、周定山等堅持以漢文寫作，幾乎又回到傳統漢詩創作，這是為保存民族的文化，免於被皇民化的命運。

不過在1930至1937年之間，皇民化運動尚未如火如荼地展開之前，台灣新文學運動理論與創作的發展，有了豐碩的成果，論者都以「深化」、「本

格化」、「本格的建設期」等辭彙來形容<sup>33</sup>。民間文學採集的活動，也隨著「文藝大眾化」、「鄉土文學」、「台灣話文」等議題的論爭，在《台灣新民報》、《南音》、《第一線》有了初步採集的成果。而李獻璋在出版《臺灣民間文學集》的次年，中日戰爭爆發，隨著漢文被禁、日語文學的興起對民間文學採集產生相當大的影響，畢竟以日語來整理母語中的傳說、歌謠有其技術上的困難，因此《臺灣民間文學集》成了三年代民間文學採集的結果。黃得時在《台灣新文學運動概觀》中提到《第一線》與《臺灣民間文學集》的關係時說：「李獻璋編著《臺灣民間文學集》，是受該誌特輯的刺激和上記幾位採集者的幫助而完成的」<sup>34</sup>。由此可知，民間文學（尤其是民間故事）的採集是許多人共同努力的結果，該書能在皇民化運動前出版，具有保存本土文化指標性的意義。

### 三、民俗或迷信-民間文學採集的爭議

賴和在《臺灣民間文學集》的序文中提到「獻璋君在蒐集民間文學的這事一經傳出，就引起不少爭論，從事無用的非難，助長迷信的攻擊，使他忙於辯解」<sup>35</sup>。對於這段公案，根據廖漢臣在戰後的回憶，是在《第一線》推出「台灣民間故事特輯」（1935.1）後，引起張深切和李獻璋，在《台灣新民報》、《台灣新聞》、《東亞新報》上，因民間文學的價值問題，對「民俗」或「迷信」的爭議，打了數個月的筆戰。李獻璋在《臺灣民間文學集》的自序中也提到，由於這些反對者的漫罵，促使他編纂《臺灣民間文學集》的原動力<sup>36</sup>。目前雖未能看見這數個月中的論爭文章，從夜郎的「讀『第一線』小感」（《台灣文藝》1935.2）中的批評，約略可以看出部份反對者的意見。文中提到「特輯民間故事，謝謝，閱讀之下不禁嘔吐三噸！從藝術的價值看來，多遜於民間的口傳，從意義的價值看來，是一本宣傳迷信的『有字天書』。得時氏（指編者黃得時）在卷頭言裏說『整理和研究是我們後代人應該做的義務』，不錯，然而陳列的那些作品何嘗整理、研究？橫豎是反動，『畫虎不成』的反動！」他建議按照HT生（林克夫）在傳說的取材及其描寫的諸問題（刊在同期《第一線》上）中所主張「唯物論」的實證方法，「把握過去客觀的現實，與以現實的藝術概念化的手腕」來描寫表現<sup>37</sup>。夜郎的意見，無論是從「助長迷信」或「故事新編」（民間文學的整理是再創作而不僅是故事敘述）的

<sup>29</sup> 一郎（張我軍）駁稻江建醮與政府和三新聞的態度，《台灣民報》第2卷第25號，1924年12月1日，5-6頁。

<sup>30</sup> 宜速破除迷信的陋風，《台灣民報》第3卷第17號，1925年6月8日。

<sup>31</sup> 十項大眾文化內容：1. 提升農村文化 2. 增加商業智識 3. 涵養自治精神 4. 獎勵青年求學 5. 提倡女權運動 6. 改良婚姻制度 7. 廢止阿片吸食 8. 打破迷信陋習 9. 普及衛生思想 10. 獎勵恪守時間。連溫卿《台灣政治運動史》（台北稻鄉，1988年）160頁。

<sup>32</sup> 相關內容請參看蔡錦堂的《日本帝國主義下台灣の宗教政策》，同成社，1994年。

<sup>33</sup> 參見施淑文《文協分裂與三年代初台灣文藝思想的分化》，《兩岸文學論集》，新地文學，1997年6月。

<sup>34</sup> 黃得時《台灣新文學運動概觀》，原載於《台北文物》3：2、3：3、4：2，1954年8月20日、12月10日、1955年8月20日。現收錄於李南衡編《文獻資料選集》，310-311頁。

<sup>35</sup> 同註18。

<sup>36</sup> 李獻璋《臺灣民間文學集》自序，2-3頁。

<sup>37</sup> 夜郎的「讀『第一線』小感」，《台灣文藝》第2卷第2號，1935年2月，95頁。

批評，與張深切所主導的《台灣文藝》有密切關係。

根據黃琪椿、陳建忠的研究<sup>38</sup>，《南音》停刊後，主導台灣文學發展的《台灣文藝》領導者，並未延續對前此民間文學提倡者的主張，而是以更強烈的「啟蒙思想」來推動「文藝大眾化」的課題。然而「文藝大眾化」因知識分子路線的歧異，造成對民間文學及其功能的不同評價。強調啟蒙現代性之優位的張深切等人，主張具批判性的改編民間文學；相對地，李獻璋等則藉由採集以保存民間文學及文化價值。這兩方爭議的重點，牽涉到民間文學故事的內容性質是「民俗」或「迷信」的範疇，進而其採集方式是「忠實記錄」或者「故事新編」的辯論。以下僅就張深切與李獻璋對民間文學的詮釋與態度，進一步來比較彼此間的差異。

1934年5月，標榜無黨無派，跨全島文藝組織的台灣文藝聯盟，在台中成立，張深切因賴和拒任常務委員長而接任領導權。同年年底，《台灣文藝》在台北召開北部同好者座談會，會中討論如何「文藝大眾化」的問題時，張深切提出具體的方案「例如創作《陳三五娘》、《三伯英臺》、《三國志》、《列國志》等相關作品，從親近大眾的讀物中，譬如創作《趙子龍》為題的作品，相信會廣被閱讀」<sup>39</sup>。張深切認為要推廣文藝大眾化，就是選擇大眾所熟悉的題材，而存在民眾生活中廣為流傳的讀物，最適宜改編創作。至於實際的創作方法，他在《台灣文藝》的使命（《台灣文藝》2：5，1935.5）中也提出「如擇《三國演義》的一節寫一節，擇《東周列國》的一節寫一節，以現代的藝術意象和描寫法去翻案創作」<sup>40</sup>。雖然這是針對翻案舊文學而言，但是對於民間文學再創作，同樣也是借用大眾熟悉的形式題材，以現代技法思想來改編創作。基本上，張深切不贊成僅僅是採集、保存民間文學（因內含迷信思想），而是要求作家創作改編題材有趣而民眾熟悉的作品，來啟蒙、安慰一般民眾<sup>41</sup>。

張深切（1904-1965），出身草屯的士紳家庭。早年在東京和上海時，雖已接觸社會主義，但是他意識到新文學與大眾之間的距離，其所主張的「文藝大眾化」，在《台灣文藝》的使命中提到，並不是將文藝普遍到一般文盲階級去，而是祇要獲得比較普遍化的程度而已。因此，為喚起民眾對文藝的關心，他鼓勵文藝同好者，將台灣人大多數喜歡離奇而富曲折的怪譚，如《三國演義》、《東周列國》、《封神榜》等，以現代的藝術意象和描寫手法去翻案創作。至於新文學的創作，取材也要選擇比

較富有社會性，而故事情節有趣，來替民眾訴苦、為民眾吐露希望。他認為文學內容描寫的好壞，並不是由民眾來作判斷，而是作家應盡的義務。他同時期勉台灣文藝聯盟的同志們，體認這個重大的使命，團結起來致力於台灣新文學的建設。

張深切為台灣新文學的發展，在接任台灣文藝聯盟的委員長後，不久就發表了對台灣新文學路線的一提案（《台灣文藝》2：2，1935.2）及其續篇（《台灣文藝》2：4，1935.4）。在這兩篇文章，張深切為台灣文學找出方向，其中「文學路線的根源」，他對文學所下的定義是：「查文學之為物，乃補助人類精神生活之一重要部門，其範疇之廣大勝過宗教、哲學及其他文字所關的一切學問。因此，其好壞之影響於人類也異常重大，凡一切文字上之演布，無不有它的形影與表現。是以我們要使用這個利器，必須十二萬分的慎重--凡善者則發揚光大，凡惡者則抨擊絕滅，以匡正文學路線，庶免誤人類永遠不能脫出虛偽與罪惡的地獄」<sup>42</sup>。從這段敘述可以明瞭，張深切認為文學的範疇是超越宗教、哲學及其他一切學問。既然文學具有賞善罰惡的功能，對內含有迷信思想的民間文學，持否定態度。接著他在文中，又提出「科學的道德文學路線」，顯然他把科學、理性等代表現代文明的符號，看得和哲學、宗教同要重要的地位，他以文學揭發政治、法律的陰暗面，用力抨擊迷信，這就是他所提倡科學的道德主義文學<sup>43</sup>。

為說明自己的文學理念，張深切實際創作了一篇小說《鴨母》（《台灣文藝》創刊號，1934.11）及戲曲《落陰》（《台灣文藝》2：7，1935.7）其中《落陰》是一短篇的劇本，故事情節藉由民間扛落陰的儀式，即帶領陽世間人到陰間探望死去的親人，不幸意外弄出人命。張深切在本劇排演上的注意事項特別強調，排演時要認清本劇是「暴露扛落陰的祕密及擊破迷信」的用意，纔有效果<sup>44</sup>。張深切以《落陰》打擊迷信來武裝他的文藝道德論，同時以此領導台灣新文學發展，謝萬安的《五穀王》、蔡德音的《補運》等反迷信的作品，能發表在《台灣文藝》上，多少受到張深切文藝路線的影響。張深切以科學的口號掃除民間信仰弊害，是繼承二年代反迷信的社會思潮，而民間文學內含迷信的思想，同樣也是他掃除的目標。與張深切持不同立場的李獻璋，對民間文學價值有截然不同的評價。

李獻璋（1904-1999）<sup>45</sup>，大溪人，自公學校畢

<sup>38</sup> 黃琪椿《日治時期台灣新文學運動與社會主義思潮之關係初探》，117-130頁。陳建忠《民間之歌，民族之詩--日據時期民間文學採集與新文學運動之關係初探》，16-17頁。

<sup>39</sup> 原文見於《台灣文藝》北部同好者座談會，《台灣文藝》第2卷第2號，1935年2月，4頁。引用黃琪椿的中譯版本，《日治時期台灣新文學運動與社會主義思潮之關係初探》，134頁。

<sup>40</sup> 張深切《台灣文藝》的使命，原載《台灣文藝》2卷5號，1935年5月。現收錄於《張深切全集》卷11，文經社，1998年1月，193頁。

<sup>41</sup> 陳建忠《民間之歌，民族之詩--日據時期民間文學採集與新文學運動之關係初探》，16頁。

<sup>42</sup> 張深切對台灣新文學路線的一提案，原載《台灣文藝》2：2，1935年2月，現收錄於《張深切全集》卷11，文經社，1998年1月，178頁。

<sup>43</sup> 引用彭瑞金的說法，參見《台灣新文學對民間信仰的態度及其影響》，20-21頁。

<sup>44</sup> 張深切《落陰》，原載《台灣文藝》2：7，1935年2月。見《張深切全集》卷11，210頁。

<sup>45</sup> 據目前收集到的資料，李獻璋的生年有三種說法。第一根據毓文《同好者面影（二）--李獻璋先生》中提到，「他今年（註：1935年）才二十一歲」來推論，應該是1914年出生。參見《台灣文藝》2：2，1935年2月，113頁。第二根據李獻璋《長崎唐人研究》著者介紹，1904年出生。東京：和親文庫，平成

業後，曾做過保甲書記。後因參加大溪革新會，從事文化運動，遭住民放逐，另一方面與他的母親思想不合，前往高雄發展。據他自己說，起初很厭惡白話文，原因是在《台灣民報》發表過的白話文，大部分是不淳不叟的「變態的白話文」，遠不及「文言文」的優雅典麗。後來有一位朋友，從中國回來，教他看胡適的文章，才知道白話文的平易優美，遠勝於文言文幾百倍。從此之後，他放棄「文言文」去研究「白話文」，胡適、陳獨秀、顧頡剛、廚川白村、鶴見祐輔等人是他崇拜的對象<sup>46</sup>。後來李獻璋從事民間文學採集，是否有受到上述作家的影響，值得進一步探討。

1932年5月，李獻璋開始在《南音》發表民歌的採集；接著1933年9月15日起，在《台灣新民報》連載「台灣謎語纂錄」；之後《第一線》推出「台灣民間故事特輯」，李獻璋也發表「過年的傳說」。從民間歌謠、謎語、故事的採集，這些成果奠定了1936年《臺灣民間文學集》出版。李獻璋整理民間文學的理由，在「台灣謎語纂錄」第一回連載中提及<sup>47</sup>：

一、不忍坐視祖先留給我們的這一大堆頗有價值的遺產，止於在口頭上流傳，漸和我們疏遠，甚至完全離開而失掉，有意要以文學記載起來，使他永久保存新生的活氣。

二、因可以為調查風俗、社會狀態、研究民族心聲以及文化史的好個資料。

三、更要從那許多的作品中，尋出真有文學價值的來，可以供大家的鑑賞供文人學士的參考。

此外，李獻璋認為整理民間文學也是救治文盲病，「我常以為要使勞農兄弟們，能於工作休息時免得種種苦處並可兼以慰安而識字，除卻整理這些民眾文藝外實在少有辦法」。並且，他也想「將這些薄弱的東西，供給關心兒童教育以及苦于缺乏鍛鍊孩子的思索力的資料者取材」。

從以上敘述，可以比較李獻璋與張深切的文學觀有何差異。前面已分析，張深切提倡文藝大眾化，是站在啟蒙者的角色，他認為無產大眾是無法分辨文學內容的好壞，必須經由作家來選擇創作。而相對地，李獻璋認為民間文學保存豐富的文化遺產，這不僅是研究民族、社會、風俗最好的材料，同時也是教導文盲大眾識字，藉此安慰他們心靈的重要工具。根據黃琪椿研究，從夜郎、張深切到李獻璋、廖漢臣，知識分子對待無產大眾的態度，具有「由上對下」到「平等對待、認同大眾」的不同凝視「角度」<sup>48</sup>。張深切與李獻璋是否因出身背景

不同，造就他們對民間文學採集態度的差異。不過基本上，他們對民間文學價值的評論不一，影響到他們立場的對立。

有關民間文學內容性質問題，李獻璋認為「是先民所共感到的情緒，是他們的詩的想像力的總計，也是思惟宇宙萬物的一種答案，同時也就是民眾的思想行動的無形的支配者。我們得從那裡去看他們的宇宙觀、宗教信仰、並對於自然界的認識等等」<sup>49</sup>。李獻璋舉「林投姊」(台南地區)的傳說為例，先民相信人死後變為厲鬼，來實現陽間未完成的權利義務，這並不是憑空捏造出來的故事，而是反映初民善惡業報的宗教思想。「民俗」與「迷信」的界限其實是很難劃分，李獻璋與張深切的爭議，代表維護傳統與改革創新的兩種聲音，雖然他們是站在各自立場作不同的表述，這也反映三十年代知識分子的多元思考，及對民間文學採集的不同詮釋與態度。

#### 四、理想與現實的衝突---- 壽至公堂 引發的爭議

李獻璋在編纂《臺灣民間文學集》的過程中，根據《楊守愚日記》記載，歷經一波三折，先是與印刷廠的合約糾紛，接著李獻璋又生病住院，而後有林幼春因楊守愚搜集的「壽至公堂」牽涉霧峰林家先人事蹟，鬧得滿城風雨。本文以「壽至公堂」為例來說明，民間文學採集除了理論上的爭辯外，在實際運作上也會受到外力的干涉，尤其是人物傳說的採集，牽涉至有勢力者的家族事蹟，後代子孫為維護先人的名譽，不惜採取各種方式，迫使作品無法出版，進而影響採集者的信心。以《臺灣民間文學集》在1936年6月13日初版不久後，能迅速地於7月20日再版，應是筆因於「壽至公堂」的爭議。從7月再版的《臺灣民間文學集》中，未收錄「壽至公堂」；此外，在初版中也見到將此篇全文割掉的版本<sup>50</sup>。這樣的作法讓楊守愚感到心灰意冷，而賴和另一篇未發表的作品「富戶人的歷史」，是否與此有關，值得進一步探討。

楊守愚(1905-1959)，與賴和同是彰化人。對民間文學的採集，早在1931年《台灣新民報》上發表「十二錢又帶回來了」(345號，1931.1.1，後又收入《臺灣民間文學集》邱安舍中)。李獻璋編纂《臺灣民間文學集》時，楊守愚採集自彰化地區的傳說故事，發表了「美人照鏡」、「壽至公堂」。其實這兩篇故事，都是在諷刺清代彰化地區的兩大家族--南瑤宮(彰化市)鄭家與阿罩霧(霧峰)林家，平時仗勢欺人，橫行鄉里的果報。然而「壽至公堂」故事的主角林有田，是林幼春的直系祖先，林幼春為辯護其先人及家族的名譽，不惜施壓於楊守愚與賴和，並且收買李獻璋將此文抽起。這可以由《楊守愚日記》中1936年12月31日記載，李

三年(1992年)10月。第三根據林莊生《兩個海外台灣人的間情心思》，李獻璋的生年是1911-1999。台北：前衛，200年12月，31頁。本文採李獻璋個人著作的介紹為依據。

<sup>46</sup> 毓文「同好者面影(二)」--李獻璋先生，《台灣文藝》2:2，1935年2月，113頁。

<sup>47</sup> 李獻璋「台灣謎語纂錄(一)」，《台灣新民報》924期，1933年9月15日。

<sup>48</sup> 黃琪椿《日治時期台灣新文學運動與社會主義思潮之關係初探》，117-139頁。

<sup>49</sup> 李獻璋《臺灣民間文學集》自序，4頁。

<sup>50</sup> 同註2，161頁。

獻璋寄來的一封信中看出。

「守愚先生：在我想 壽至公堂，還是漸且抽起的好，你與賴和先生都是出發於正義感，這我是深能了解的。但，寫傳說實在不必要拘泥這點，而且既然存心留史料，已脫離民間文學的範圍；又既然是史料，而發見了有多少更似近于事實--即你所謂愈好，愈有意義的材料--的材料，也不妨重寫篇較完全的來發表，這在學術上不但毫無慚愧，倒是有心人的願意事。倘是為學術，該是顧不得販賣怎樣的，何況幼春先生又要補償由此損失的額（不消說我們是不應直看這津貼，但，應得的也不須客氣。）彰化的故事，此外豈非尚有兩三篇嗎？至若人的誤解，我更不以為意，我們可以想個辦法，在新文學聲明，不然，就歸我負責也好，不知你想怎樣？」<sup>51</sup>。

楊守愚看了信後對李獻璋的評價，認為他真是個非凡的人物，因為 壽至公堂 這篇傳說，最初是李獻璋央求他執筆的，後來因為林幼春出貳百元的補償金而抽起，楊守愚感到非常不滿。他要求林幼春提出具體的反證外，也要求將 美人照鏡 一併抽起<sup>52</sup>。同時，他批評李獻璋為著金錢、地位，不惜出賣良心。這種行為，就像連雅堂在《南報》痛罵霧峰林家，收了林家五十元後，就自把屁股呈給他們抹唾涎。李獻璋收了林幼春的補償金，何嘗不是同此意味<sup>53</sup>。

其實，賴和對 壽至公堂 的看法，在《臺灣民間文學集》的序文（寫於 1935 年 10 月 10 日）中曾提到，搜集民間故事，畢竟不是一件容易的工作，因為同樣一篇故事，異時異地，就有不同的傳誦；即使是同一地方，也因人有不同的說法。以 壽至公堂 為例，楊守愚為了這篇故事，修改過五次稿，他曾拜聽過十多個老者的講述，他們的說法雖互有差異，只好將傳說比較普遍的記錄下來，至於故事的真偽，留待有心人士作進一步考證。此外，賴和也指出，採集工作的另一困難，就是搜集到的故事內容，若牽涉到富有家族的先人事蹟，礙於情面不肯照實說出，對故事就缺少理解。因為先人的行為，無損於後人的德行，故事要不是經過文字化，同樣也是流傳於民間；而且經由老年的口中說出，進入少年人的耳朵裏，其聲響更覺洪亮；若年代一久，穿鑿附會，以訛傳訛，生出怪談，那更是故事本身的不幸<sup>54</sup>。

賴和雖有先見之明，但是無可避免的，在《臺灣民間文學集》出版後， 壽至公堂 引起軒然大波，以賴和與楊守愚亦師亦友的關係，也難以置身度外。林幼春透過楊達的傳達，希望與賴和、楊守愚會晤，藉此化解彼此間的誤會。根據楊達的說法， 壽至公堂 讓林幼春痛心之處有兩點。第一、

阿罩霧林家與草湖林家、草屯洪家的糾紛，是豪族之間相互的紛爭，而此篇則寫成將過錯全推給阿罩霧。第二、此篇以林有田被殺為主題，將一切罪惡歸於林有田，有失公平，因為此種非為，應該是林家全族所做的，而不單由林有田一人來承擔。賴和對於林幼春不滿的情緒，僅以書信來答覆「是妒恨強者，同情弱者底，普遍的社會心理與民眾思想的反映，並不足怪」（《楊守愚日記》，以下簡稱《日記》107-108 頁）。賴和除了在理念上支持楊守愚的做法，他也實際創作一篇 富戶人的歷史，文中有一節涉及霧峰林家的故事，就是「拼大和尚的事」<sup>55</sup>。從霧峰林家復仇，絲毫不留情的一面來看，與楊守愚的 壽至公堂 相互呼應。

這篇小說，根據林瑞明的研究，可能是應李獻璋《臺灣民間文學集》而寫作的系列作品，或許更在 善訟的人的故事（原發表於 1934 年 12 月《台灣文藝》2 卷 1 號，後收錄於《臺灣民間文學集》）之後。而賴和為何未將這篇 富戶人的歷史 完稿、發表？林瑞明認為內文涉及塗厝厝陳家、霧峰林家之事，當事人或其後代都是賴和認識的人，不方便陳述；此外，如依《臺灣民間文學集》賴和序文所提有「照實說出」的心裡準備，則可能是賴和還不满意自己創作的台灣話文小說，所以未繼續修訂完稿<sup>56</sup>。筆者認為， 壽至公堂 引起的風波，對賴和有一定的影響。從《楊守愚日記》中得知，林幼春是透過賴和與楊守愚交涉，而之前賴和也曾懷疑「民文集，因壽至公堂在作祟，故爾遷延」（《日記》117 頁）。為了讓《臺灣民間文學集》能順利出版，賴和、楊守愚出錢出力，期待此書能引起台灣文壇對民間文學的重視。然而，林幼春因個人的私情，忘卻學術這件事，楊守愚只好感嘆「做一個民間文學的犧牲者」（《日記》103 頁）。賴和對楊守愚的處境是深感同情，但是如果他將 富戶人的歷史 發表，是否又會引起更大風波，這也是賴和考慮未發表的原因。

壽至公堂 引起的爭議，楊守愚始終堅信自己執筆態度公正，沒有絲毫誇張與偏袒（《日記》111 頁）。林幼春也曾自述他的祖先於戲秤腳搶查某的事，「每於戲台下，見有美貌婦女，即令家人從背後把她搯去，觀眾中，無敢出為阻擋者，設有一二不知利害，而出為抱不平，即令毆殺之。吾先祖當時之橫逆，有如是者」（《日記》121 頁）。楊守愚質疑林幼春的心境，當初這樣坦白，而如今倒想要做個孝子順孫。不過他並沒有怪罪林幼春，反倒對李獻璋前後態度不一，深感不快。因為他身為編輯者，開始要求訂正，最後主張抽起<sup>57</sup>。而抽起

<sup>51</sup> 許俊雅、楊洽人編《楊守愚日記》（彰化縣立文化中心，1997 年 12 月），見 1936 年 12 月 31 日，118 頁。

<sup>52</sup> 同註 51，見 1937 年 1 月 3 日，120 頁。

<sup>53</sup> 同註 51，見 1937 年 1 月 6 日的日記，122 頁。

<sup>54</sup> 李獻璋《臺灣民間文學集》賴序，1-4 頁。

<sup>55</sup> 大和尚即林和尚，原名林媽盛，為清末阿罩霧重要頭人。1848 年（清道光二十八年）林和尚與霧峰林家第四代林定邦械鬥，林定邦中彈身亡，其子林文察為父報仇，手刃林和尚。這就是聞名全台的林定邦命案與林文察復仇的一段公案。參考林瑞明編《賴和全集》小說卷（台北前衛，2000 年 6 月），309 頁。

<sup>56</sup> 林瑞明《台灣文學與時代精神--賴和研究論集》（台北允晨，1993 年 8 月），386-388 頁。

<sup>57</sup> 根據《楊守愚日記》1937 年 1 月 17 日記載，一般皆猜是李

的理由,是等到拜見過林幼春(且約過補償貳百元)後,才得知「此篇已脫民間文學範圍」(《日記》128頁)。實際上,傳說與事實的差異,先前楊守愚也寫信告訴過李獻璋,不過李獻璋當時是主張「故事重要能發揮詩的想像力,不必合乎事實,而與事實相違,正是民眾思想的表現」(《日記》127-128頁)。可是後來卻提出「愈合事實好,愈有意義」之說(《日記》128頁)。楊守愚經歷這場風波後,讓他感嘆人事的多變,也影響他對民間文學採集的信心。從日記中留下這首題為「感事漫詠」的漢詩中,多少可以看出他當時的心境及其對整個件事的看法:

誰說男兒熱血多,五分鐘後便消磨,  
美人關與黃金窟,幾個能從此裡過。  
忍將大局殉私情,隻手瞞天信可驚,  
道是良心猶未泯,竟拋正義供犧牲。  
莫嘆文章不值錢,世風今已異從前,  
欲高聲價原容易,學寫歌頌功德篇。  
如雲變幻慨人心,往事思量悔恨深,  
一自得來新教訓,聽言觀行始於今。  
--感事漫詠--(《日記》128頁)

## 五、結論

本文在有限的資料內,提出與《臺灣民間文學集》三個相關性問題探討,雖然都是圍繞在文學場域<sup>55</sup>的外在因素,而沒有真正觸及到文本內容的分析,這也是初步嘗試從民間文學採集與政治、社會思潮、民俗文化等相關議題來研究。前文已大略敘述,從二年代中葉起,台灣的新舊文人如周定山、張淑子、鄭坤五等,開始以歌謠為中心的民間文學採集。但是真正與新文學運動相結合,展開民間文學採集的高潮,是要等到三年代鄉土文學、台灣話文論爭之後。三年代初期台灣的知識分子,經歷政治、社會運動洗禮後,在新文學發展路線中呈現多元自主性思考。以民間文學採集為例,賴和、李獻璋等主張搜集、保存民間文學,並提出其在學術及文學研究上的價值。而張深切則不贊成僅僅是採集、保存民間文學(因內含迷信思想),而是主張重新改編,藉此來啟蒙一般民眾。

以現代的學術標準來看,《臺灣民間文學集》收集的故事內容,大都不是依客觀原則整理出來,而是作家根據民間傳說或故事改寫的作品<sup>56</sup>。對於這種現象,當時已有人提出批評,而參與《臺灣民間文學集》故事編寫的人也知道,根據朱鋒(莊松

林)在「不堪回首話當年」這篇文章中提到:

我還記著有人對我的「鴨母王」一篇批評:「鴨母王」是篇故事,不是創作。這篇雖很有趣,但故事有故事的寫法。我想這篇不無小說手法的粉飾之嫌,未知朱鋒先生以為如何?」等語,我是肯定其批評正確。當我寫作之前,何嘗不知道故事自有其固有的體裁與寫作。然而為了另創一格,使其適合讀者口胃,才採取了以故事的材料,加以史的考證,然後運用小說的寫法,把它寫成民間故事與歷史小說的中間體裁的作品。我不但對故事這樣,就是以後所發表幾篇童話,也是用這樣方法處理的<sup>60</sup>。

民間文學能運用在學術及文學上的研究價值,必須有全面性、科學性的採集與整理。日治時期台灣民間文學採集者,對於民間文學的重要性和採集的急迫性,都有相當的認識。然而限於人力、物力與時間的不足,自然以採集或聽聞到的民間故事,通過改寫,以適合一般讀者口味的方式傳達出去。以現代忠實記錄保存民間文學資料的標準來看,當然有許多不足之處。不過從日治時期台灣民間文學採集運動來看,《臺灣民間文學集》有其時代的意義與價值。

## 六、參考文獻

1. 平澤丁東編著《台灣の歌謠と名著物語》,台北晃文館,1917年6月。
2. 片岡巖著,陳金田譯《台灣風俗誌》,眾文圖書,1994年5月二版三刷。
3. 矢內原中雄著,周憲文譯《日本帝國主義下的台灣》,台北海峽學術出版,1999年10月。
4. 朱鋒「不堪回首話當年」,原載於《台北文物》3卷3期,1954年12月。現收錄於李南衡編《文獻資料選集》,台北明潭出版社,1979年3月。
5. 林瑞明編《賴和全集》小說卷,台北前衛,2000年6月。
6. 林瑞明《台灣文學與時代精神--賴和研究論集》,台北允晨,1993年8月。
7. 林治明「大師的圖像:社會學家布迪厄之死」,《中國時報》,2002年2月5日。
8. 呂興忠「從賴和到洪醒夫--談台灣新文學的原鄉」《賴和研究資料彙編》,彰化縣立文化中心,1994年6月。
9. 胡萬川「賴和先生及李獻璋先生等民間文學觀念及工作之探討」,發表在「賴和及其同時代的作家」日據時期台灣文學國際學術會議論文,1994年11月。
10. 施懿琳「周定山對民間文學的採錄及素材之運用」,收於《民間文學與作家文學研討會論文集》,清大中文系,1998年12月。

獻璋獻慇懃,主張將「壽至公堂」抽起。127頁。

<sup>55</sup> 文學場域理論,由法國布赫迪厄(Pierre Bourdieu,1930-2002)在1922年出版《藝術的法則:文學場(域)的生成與結構》提出。其學說理論兩大重要概念:由社會宰制和力量關係形成的場域(champ)和慣習(habits),奠定他在社會學大師的地位。參考林治明「大師的圖像:社會學家布迪厄之死」,《中國時報》,2002年2月5日。

<sup>56</sup> 胡萬川「賴和先生及李獻璋先生等民間文學觀念及工作之探討」,9頁。

<sup>60</sup> 朱鋒「不堪回首話當年」,原載於《台北文物》3卷3期,1954年12月。現收錄於李南衡編《文獻資料選集》,394-395頁。



11. 施懿琳編《周定山作品選集》(下),彰化縣立文化中心,1996年7月。
12. 施淑文協分裂與三十年代初台灣文藝思想的分化,《兩岸文學論集》,新地文學,1997年6月。
13. 黃得時 關於台灣歌謠的搜集 《台灣文化》第6卷第3.4期合刊,1950年12月。
14. 黃武忠 獻身台灣文獻整理的--廖漢臣,《日據時期台灣新文學作家小傳》,台北時報出版社,1980年8月。
15. 黃琪椿《日治時期台灣新文學運動與社會主義思潮之關係初探》,清華大學文學研究所碩士論文,1994年7月。
16. 陳建忠 民間之歌,民族之詩--日據時期民間文學採集與新文學運動之關係初探,發表在「民間文學與作家文學研討會」,1998年11月。
17. 陳建忠《書寫台灣、台灣書寫:賴和的文學與思想研究》,清大中文系博士論文,2001年1月。
18. 陳淑容《1930年代鄉土文學、台灣話文論爭及其餘波》,台南師範學院鄉土文化研究所碩士論文,2001年6月。
19. 陳鈴蓉《日據時期神道統治下的台灣宗教政策》,自立晚報出版,1992年4月。
20. 許俊雅、楊洽人編《楊守愚日記》(彰化縣立文化中心,1997年12月)。
21. 彭瑞金 台灣新文學對民間信仰的態度及其影響,《台灣文學與本土神學》論文集,2001年4月。
22. 廖毓文(漢臣) 台灣文藝協會的回憶,原載於《台北文物》3卷2期,1954年8月。收錄於李南衡編《文獻資料選集》,台北明潭出版社,1979年3月。
23. 蔡錦堂 日據時期台灣之宗教政策,《台灣風物》42卷4期,1992年12月,106-136頁。
24. 戴寶村 台灣文化協會年代的生活革新運動,發表在20世紀台灣「新文化運動」與國家建構研討會,2001年10月19-21日。